新环审﹝2024﹞11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关于《河南兀迪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700吨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兀迪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100MAD841R71E）关于《河南兀迪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年产700吨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4月12日

|  |
| --- |
| 主办：生态环评科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年4月12日 |